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司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合同（包括《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一、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部分，

原：

“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9366000”

变更为：

“管理人

1、管理人简况

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1152000”

二、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八）本集合计划的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部分，

原：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投资者推广。”

三、原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中“(四)风险收益特征”部分，

原：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 R3 的证券投资产品。”

变更为：

“本计划属于中低等风险 R2 的证券投资产品。”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望贵行签收后回传我司，并对是否同意进行合同更改及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等事项作出答复。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三》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赢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 年 3 月 7 日

